

##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得以獨立運作，並依公司業務及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母子公司、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聯企業之定義依據：

- 一、母子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
- 二、關係企業：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
- 三、關係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
- 四、特定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
- 五、集團企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 六、關聯企業：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關聯企業及合資」。

第三條：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第四條：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五條：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四)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六、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七、雖具有前列五至七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因經營環境或其他因素，致必須有往來時，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財務往來：

- (一)資金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辦理。
- (二)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業務往來：

- (一)銷貨：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行情或得依本公司定價酌予優待，如無市價行情或公司定價，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另參考本公司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辦理。此一般客戶是指並無第二條至第五條之情事。
- (二)進貨：進貨價格訂定悉按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另參考本公司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辦理。此一般廠商是指並無第二條至第五條之情事。
- (三)其他：參考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七條：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在其若屬營運初期，因考量其營運狀況、資金調度等因素，故有關業務往來之銷貨交易，在交易價格方面得經由董事長視市場競爭與銷貨數量決議予以優惠，惟不得低於成本價格，在收款期間方面經董事長決議予以適度放寬。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相關作業應遵循主管機關所發布之法令：

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其他與資訊揭露及公開應注意事項相關之法令。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